

济南市历城区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袜子产品抽查。

1.2 产品种类

袜子分为针织袜和针织袜套。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35001 苎麻袜

FZ/T 73001 袜子

FZ/T 73030 针织袜套

FZ/T 73031 压力袜

FZ/T 73037 针织运动袜

FZ/T 73041 经编袜

FZ/T 73048 针织五趾袜

FZ/T 73055 防脱散袜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双、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针织袜	10双（其中备样4双）
针织袜套	10双（其中备样4双）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应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1.5 检验要求

袜子检验项目见表 1-1。

表 1-1 袜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18401 GB31701	GB/T 2912.1
2	pH 值	GB18401 GB31701	GB/T 7573
3	异味	GB18401 GB31701	GB 18401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18401 GB31701	GB/T 17592 GB/T 23344
5	耐水色牢度	GB18401 GB31701	GB/T 57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18401 GB31701	GB/T 3922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18401 GB31701	GB/T 3922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18401 GB31701	GB/T 3920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 31701 及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10	纤维含量	GB/T 29862	FZ/T 01057. 1 FZ/T 01057. 2 FZ/T 01057. 3 FZ/T 01057. 4 GB/T 2910. 1 GB/T 2910. 2 GB/T 2910. 3 GB/T 2910. 4 GB/T 2910. 6 GB/T 2910. 7 GB/T 2910. 8 GB/T 2910. 11 GB/T 2910. 12 GB/T 2910. 18 GB/T 2910. 20 GB/T 2910. 22 GB/T 2910. 101 FZ/T 01101 FZ/T 01112 FZ/T 01026 FZ/T 01095 FZ/T 30003 GB/T 16988

1.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